

指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為國定古蹟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.05.25. 文中一字第09620533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為國定古蹟。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2 號（忠孝西路、塔城街、延平北路及鄭州路所圍街廓）。

四、古蹟本體：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（建號 334）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（建號 396）、電源室（建號 398）與食堂（建號 337）六處（詳附圖一）。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 地號（詳附圖二）。

六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具備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
（二）具備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

（三）具備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（四）具備稀少性，且不易再現。

（五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（六）該街廓自清代以來即為台灣重要出入門戶，且為台灣現代化之發起點，現存古蹟建築則為台灣近代發展歷史上進入現代化建設的重要設施，同時兼具精緻廳舍建築、工業設施建築之建築特色。